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1158005

10位ISBN编号：7301158009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地点：北京大学

作者：王泽鉴

页数：254

字数：25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旨在论述1945年以来台湾民法实务及理论的演变，并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促进台湾民法的发展。

《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乃在建构请求权基础体系，作为学习、研究民法，处理案例的思考及论证方法。

其他各书系运用法释义学、案例研究及比较法阐述民法各编（尤其是总则、债权及物权）的基本原理、体系构造及解释适用的问题。

现行台湾“民法”系于1929年制定于大陆，自1945年起适用于台湾，长达六十四年，乃传统民法的延续与发展，超过半个世纪的运作及多次的立法修正，累积了相当丰富的实务案例、学说见解及规范模式，对大陆民法的制定、解释适用，应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希望拙著的出版能有助于增进两岸法学交流，共为民法学的繁荣与进步而努力。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作者简介

王泽鉴，1938年出生于台北，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获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

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

专攻民法，主要著作有《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8册）、《民法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书籍目录

法学上之发现无效法律行为之撤销纯获法律上之利益“民法”第113条规范功能之再检讨土地重划完毕，所有权状换发后出卖人应即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债之关系的结构分析出卖他人之物与无权处分再论“出卖他人之物与无权处分”二重买卖为被害人支出医药费、无因管理及代位法定扶养义务人为被害人支出医药费之求偿关系互开支票利用未能兑现与不当得利出租他人之物、转租与不当得利添附与不当得利对未出生者之保护侵害生命权之损害赔偿因侵权行为负债务者之拒绝履行权及不当得利请求权抛弃继承与诈害债权税捐、工资与抵押权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章节摘录

我个人深信，法学界亦有真正的发现，并且认为从此项观点去了解那具有持续性认识作用的法学上高度成就，实在深具意义。

关于此点，在我对自然科学上的发现与法学上发现的本质加以比较之后，将益臻明显。

关于自然科学的发现，必须区别基于观察而为之发现，以及基于认识（Erkennen）而为之发现。

一个动物学家找到了某种不为人知的动物时，无疑，有了一个发现，因为他观察到以前未曾见过、一般被认为不存在的事物。

我们称之为观察行为（Akt des wahrnehmens），绝无贬低其价值的意思。

要从事观察，必须具备专门的知识、敏锐的思考及综合判断的能力。

自然科学如此，社会科学亦不例外。

Niebuhr于1816年在意大利Verona城的一个图书馆，发现了罗马古典时期大法学家盖尤斯的巨著《法学阶梯》时，也有了一个真正的发现，为我们的科学，尤其是法制史及法学理论上的认识，发掘到一些基本而一直为人所不知的材料，这确实是一项具有重大价值、辉煌成就的观察行为。

但是，这种性质的发现并不是法学上固有意义的发现，它只是支持我们对于法学的认识，其本身并未直接产生作用。

关于这类发现，在此不拟详加论述。

我所要说明的是，那些基于思辨行为（spekulative Akte）的发现。

这类发现使我们能够认识到迄至目前尚未被人知悉的特定规则上的关联。

对自然科学而言，此种研究性的思辨，究竟利用实验或其他方法以得到其结果，并无不同；它的成果在于使某种自然现象的本质获得解释，可以依据一个基本命题（或假设），将所有现象组成一个没有矛盾的概念世界，我们称之为自然法则。

在法律学方面，是否亦可发现相类似的规则？

其答案应属肯定！

法律人处理问题时，善用类推适用。

所谓类推适用，系指某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与需要判断的事实，基本上相类似时，应将前者的法律效果适用于后者，以达到合乎法律规范意旨的妥适结果。

关于我们所讨论的问题，也可以采用这种方法加以处理。

因此，所应探讨的是，什么是发现的本质？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编辑推荐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最新版)(第4册)》：民法研究系列。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